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朱又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朱又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又生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05/29	2027/09/04	退休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朱又生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离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又生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选举新任董事长、补选董事的相关工作。

朱又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朱又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